

# 党内法规制度建设科学性的若干基本理论问题\*

王建芹<sup>1</sup> 陈思羽<sup>1</sup> 郑策<sup>2</sup>

(中国政法大学1.法学院; 2.法律硕士学院, 北京 100088)

**[摘要]**党内法规制度建设科学性是一个十分重大的理论课题,既需要厘清科学性自身的内涵、标准、要求等基础性理论问题,也需要解决科学主义与人文主义两大科学性立场的调和问题。在对党内法规制度建设科学性的认知过程中,首先要明确党内法规的人文社会科学属性即主观性、精神性和个人性等基本特征,同时还要在此基础上把握其客观性、自然性和整体性特征。马克思主义的科学性理论作为人文主义和科学主义两大科学性立场有机结合的典型代表,从人类社会物质生活实践的“类自然”属性出发,在批判吸收科学主义立场的经验性和客观性的基础上,又坚持了人文主义立场鲜明的价值性,从而超越了韦伯所代表的以寻求价值客观化为目的的单纯调和性立场。中国共产党始终将历史唯物主义和辩证唯物主义作为自己的世界观和方法论,这也在根本上坚持了马克思主义最本质的科学性特征。在这个意义上,党内法规制度建设的科学化之路,必须以马克思主义的科学性理论作为世界观和方法论指导,坚持以历史唯物主义和辩证唯物主义作为党内法规制度建设科学化的基本遵循。在新发展阶段下,还必须坚持习近平法治思想的基本精神与核心要义,深刻把握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中的科学性理论,认真处理好党内法规制度建设中政治性、民主性、科学性等几大基本关系。唯有如此,党内法规制度建设才能走出一条具有中国特色的法治之路,成为解读“中国之治”的重要密码。

**[关键词]** 党内法规 制度建设科学性 历史唯物主义 辩证唯物主义

**[中图分类号]** D262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2096-983X(2021)06-0012-13

党内法规制度体系的完善、依法执政本领和管党治党水平的提高,有赖于科学的党内法规建设机制。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党内法规制度建设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特别指出,制定党内法规制度必须牢牢抓住质量这个关键,符合“内容科学、程序严密、配套完备、运行有效”的十六字方针,明确了党内法规制度建

设必须要遵循科学性的要求。《意见》的出台一方面说明了党中央十分重视党内法规制度建设的科学性,另一方面也暴露出当前制度建设科学性不足的问题。这一现象成因有二:一为理论研究不足,二为实践经验缺乏。但对于新兴制度而言,实践经验缺乏是必然经历的过程,减少这种“分娩痛苦”的方法首先是从理论上予

**收稿日期:** 2021-06-07

**\*基金项目:** 新疆党内法规研究中心研究项目“党内法规制度建设的科学性问题研究”(XJDG2020D01);北京市社会科学基金项目(16KDB021)

**作者简介:** 王建芹,教授,中国政法大学党规研究中心副主任,深圳市社会科学院现代城市文明研究中心特约研究员,主要从事宪法学与行政法学、党内法规学、国家监察制度等研究;陈思羽,科研助理、硕士研究生,主要从事宪法学、党内法规学等研究;郑策,硕士研究生,主要从事行政法学、党内法规学等研究。

以回应。目前,理论界对党内法规制度建设科学性的研究远远不足,虽然认识到了党内法规制度建设的科学性要求,但对于什么是党内法规制度建设的科学性、科学性的内涵是什么、标准与要求又有哪些等问题的探讨相当缺乏。就目前的研究成果而言,不仅缺乏系统性、全面性和理论上的深入性,也少有运用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探讨党内法规科学性的研究成果。本文旨在通过交叉学科研究的方法,探讨科学性的内涵、科学性标准、实现科学性的核心方法论等内容,并以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结合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建设实践对党内法规制度的科学建设机制为重点,以期为新时期党内法规理论研究和党内法规制度建设提供有益的借鉴。

## 一、研究现状

中国知网检索结果显示,学界关于党内法规制度建设科学性的文献散见于党内法规制度体系建设研究当中,学者们主要从党内法规的制定、备案审查、评估以及与法律的衔接协调等层面关注科学性,其中以党内法规制定的科学性探讨最为集中。

在党内法规的制定层面,学者们从多角度阐释、论证科学性要求。姜明安认为,党内法规在全面依法治国进程中具有极其重要的作用,但是这种作用的发挥不是自然而然的,而是有赖于一定条件的保障,其首要条件就是确保党内法规制定的民主性、科学性和规范性。<sup>[1]</sup>江国华指出既要坚持党的领导,又需要限制党内法规的适用范围,对此学理上存在两种可能路径:一是提高党内法规的制定与修改的科学性与规范性;二是构建党内法规和国家法律的衔接机制。<sup>[2]</sup>蔡文华认为,“党内法规如同法律一样,是从党内实践活动、党员具体行为中高度抽象出来的一种行为模式,它的创制必须注重科学性和民主性”。<sup>[3]</sup>郭春镇、曾钰诚也指出,党内法规需要借鉴、吸纳国家法律的立法经验和成熟的法制体系,以保证其科学性、合法性和民主性;

同时在党内法规与国家法律的协调衔接层面,需要从顶层设计的角度勾画党内法规体系的整体制度内容,保证规范制定的科学性与合法性。<sup>[4]</sup>章志远则从党内法规制定中党员参与的角度出发,认为在党规的审核阶段吸收党员参与,能够克服遵循内部工作程序带来的封闭效应,增强党内法规内容的科学性和可操作性。<sup>[5]</sup>田飞龙认为,《中国共产党党内法规制定条例》将专家论证作为起草的必经程序,能够保证党内法规的专业性和科学性;同时保障党员参与党内法规制定的权利和程序也是提升党内法规制度体系的民主性、科学性的重要方面。<sup>[6]</sup>

在党内法规制度体系建设的其他方面,也有不少学者关注到制度建设的科学性。莫纪宏认为,必须重视党内法规体系建设的科学性,切忌“为建设而建设”,真正从理论上弄清楚党内法规体系建设与全面从严治党的关系。<sup>[7]</sup>李大勇、宋润润关注党内法规备案审查标准的科学性,他们认为,现行党内法规备案审查标准在科学性、系统性和操作性方面存在一定的缺陷;<sup>[8]</sup>李福林从党内法规的评估标准出发,认为党内法规评估标准确立应具备科学性,不仅要正确反映立法宗旨、原则和价值取向,还应当充分体现立规的实际效果与具体效益,引导党内法规体系的良性、健康、有序发展。<sup>[9]</sup>伊士国、郭康认为,党内法规实施后评估指标体系应当坚持科学性原则,必须符合党内法规实施后评估的基本规律,达到党内法规实施后评估的客观要求,实现实施后评估的任务目标。<sup>[10]</sup>肖金明从党内法治与科学性之间关系的基本逻辑出发,论证党规制度的民主性、科学性和法治性决定着党内法治的发展方向、格局和水平。<sup>[11]</sup>

当前关于党内法规制度建设的研究已引起学界普遍重视,其科学性问题也已被越来越多学者所关注。但总体来看,相关研究仍然处于起步阶段,呈现出分散性、杂糅性的特点,其研究重点往往立足于党内法规制度建设的某一方面,着重强调该方面制度建设的科学性,缺乏对党内法规制度建设科学性的全方位和综合

性的研究。从微观上看,对党内法规制度建设某一方面科学性的研究也只是停留在“蜻蜓点水”的程度,多数文献只是自觉地认识到党内法规需要具备科学性以及科学性对党内法规的重要作用,或实现党内法规科学性所需的某些途径。但对“科学性”本身的研究通常还依然伴随着对其他特性的讨论,少有深入的专门研究。同时这些研究既没有回答科学性的内涵和外延,也没有提出科学性的具体标准与要求,更未能捋清科学性与党内法规其他特性的关系,并未从根本上解决党内法规科学性所面临的主要基本理论问题。

事实上,如何认识党内法规制度建设的科学性与西方资本主义法律制度建设的科学性的不同,如何运用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来认识和解决党内法规制度建设科学性问题,如何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建设过程中,更好地实现党的治理科学化来服务于党的政治目标等基本理论问题,都属于十分重大的理论课题,有必要引起思想理论界的重视。

## 二、科学性两大立场:科学主义与人文主义

探讨党内法规制度建设的科学性,首先需要解决“科学性”的基础理论问题即何谓科学性。一般而言,人们对“科学性”的理解源自于人们对“科学”的理解,而科学一词有狭义与广义之分,狭义的科学专指自然科学,广义的科学通常泛指知识。这实际上代表了两种有关科学的立场:科学主义和人文主义。

科学主义立场与狭义的科学观点类似,按照汤姆·索雷的观点,科学主义“是一种关于科学的信念——特别是自然科学”。<sup>[11]</sup>即便这种立场的持有者承认社会科学的存在,但也只是主张通过自然科学的方法来研究社会科学。科学主义者认为,“只有用自然科学的方法才能保证获得真正的知识”,由此可见,其本质上就是自然科学立场,将自然科学认定为真正的科学

知识,视为人类知识的典范。<sup>[12]</sup>

科学主义的基本立足点在于经验事实,即科学知识是从经验事实中推导出来的。这一命题源自于经验事实在自然科学领域的巨大成功,它具体包括三个成分:1)事实是同归感觉直接给予仔细的没有偏见的观察者的;2)事实先于并独立于理论;3)事实构成科学知识结实而可靠的基础。<sup>[13](P6)</sup>由于该命题尤其重视经验事实,因此在哲学学派中,科学主义者几乎均属于经验主义者和实证主义者。孔德即为其中的代表之一,他将科学主义立场下的科学性概括为三个方面:第一,以现象为出发点,现象即实在,他把现象当作一切认识的根源,要求科学知识必须是实证的;第二,对经验进行现象解释,认为经由现象归纳可获得科学定律;第三,他虽然主张实证基础上统一自然科学与社会科学,但本质上是将社会科学实证化即自然科学化。在科学主义立场影响下,人文社科领域竞相模仿、移植、借鉴自然科学的概念和方法,在极大促进人文社科发展、创造出许多交叉研究学科领域的同时,也使得人文社科领域内关于“科学”的定位趋近于上述内容。

但毕竟社会科学不同于自然科学,社会科学研究对象的复杂性和特殊性决定了科学主义的理论预设和方法无法完全适用。与自然科学相比,首先,社会科学具有迪尔凯姆所称的物质性和观念性。物质性是指社会事实对于个人而言的外在性和强制性;观念性是指社会事实总是由一定的表象构成,如社会信仰、习惯和规则等,社会表象并非自然中的本初存在,而是人为的创造物;其次,与自然科学研究的主客体及其关系不同,社会科学研究主客体具有内在的关联性以及自我涉及、自我相关的特点。申言之,某些领域理论本身就会成为被研究对象,且被研究对象能够因人为原因发生改变,这与自然现象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不同;<sup>[13](P115)</sup>第三,科学主义立场下的研究是一种价值无涉的状态,但社会科学不可能——至少不能完全摆脱价值倾向的影响,社会事实中必定附着着

价值,价值和事实之间具有统一性。上述特殊性决定了科学主义不能完全适用于社会科学的研究。

人文主义立场恰好回应了社会科学的上述特殊性。它尊重人文世界独立和独特的世界观,它关注人类社会的文化性存在,并强调以人的经验、情感、价值和精神等人文因素作为认识世界的出发点。<sup>[14]</sup>在科学主义立场下,党内法规将被定性为外在于人的客观规律以及作为这种规律所体现的客观知识,它试图抛弃党内法规这一制度现象中的主观性质,并专注于绝对确定的客观知识,构建纯粹客观的知识体系。换言之,科学主义欲在“客观知识”的基础上排除伦理、道德、传统、经验、习俗和价值,这就否定了党内法规本身作为管党治党的实践品性和从严治党的价值品性。如果仅从此角度来理解党内法规制度建设的科学性,势必导致科学性湮灭政治性,不仅违背制度是统治阶级意志体现的客观事实,更进一步模糊了党内法规与法律及其他规范的本质界限。相反地,人文主义关注制度、秩序的价值性,承认并接受制度实践中的多元价值和相对价值,并强调“人类社会秩序的正当性在于实现人类社会多元价值的和睦共处与充分实现”。<sup>[15]</sup>进而,人文主义指出价值是目的,知识和制度是实现目的的手段。这也就预示着为了实现特定的价值目的,或因社会的发展而导致价值选择发生了改变,现有的知识和制度也会因之变化,而非属脱离社会背景的纯粹客观的“规律”和“真理”。此外,人文主义主张以理解的方法或从方法论的个人主义开展社会现象研究,这也与科学主义的实证方法或方法论的整体主义完全相对。

但是,人文主义只看到了社会所具有的不同于自然的个人性、主观性、精神性等独特性,而忽视了人类社会与自然界在一定程度上的相似性,即社会的整体性、客观性和自然性——这源于社会是自然长期发展产物的观点,从该意义上说,人类社会又是自然的一部分,是一种“类自然现象”,具有类似于自然的客观特点和

规律。<sup>[16]</sup>故统一的人文主义立场也不完全适用于社会科学。

综上所述,对党内法规制度建设科学性的理解,首先要明确党内法规的社会科学属性,进而在此基础上把握科学性——一方面,既要关注到社会科学的个人性、主观性、精神性、异质性、自为性等独特和复杂之处;另一方面,也需要看到社会科学与自然科学的相似之处,不能忽略社会的整体性、客观性和自然性。因是之故,在科学性研究的立场选择上,应当采取中庸之道,即以人文主义兼具科学主义的立场进行,从而弥补单一立场的不足。

### 三、调和性立场: 马克斯·韦伯的科学性理论

弥合单一科学主义立场与人文主义立场的不自足是现代社会科学领域的必然思想趋势,卡尔·马克思与马克斯·韦伯作为对现代社会科学影响最大的两位思想家,都为此作出了具有代表性的贡献。马克思的科学性理论与韦伯的社会科学方法论都对上述两种立场进行了调和,二者都试图寻求一种更为适当的社会科学科学性理论。马克思主义立足于科学主义与人文主义的有机结合,而马克斯·韦伯则更多地试图调和二者间的价值冲突。

韦伯认为,社会科学能否保持“科学性”,关键在于如何处理价值性。因此,他紧紧围绕价值来建立一套“化解理论和经验、主观与客观、理性与非理性等对立紧张的方法论程式……通过将主观价值客观化,在当下研究者和经验研究对象之间建立价值联系,从而克服种种分裂和矛盾”,<sup>[17]</sup>这也构成了韦伯处理社会科学“科学性”的主要方法论。

韦伯认为,要满足“科学性”的要求,需要保持价值中立,但他所谓的价值中立并非在摆脱评价判断,而是强调划清描述事实与实践评价判断的界限。他深知,消除一切价值判断和实践评价,只能导致掩饰立场。只有将价值判

断与科学讨论相区分,才能真正科学地讨论价值判断。由此,必须从价值立场本身出发,考察其所赖以发挥有效性的人性和社会条件。除此以外,韦伯强调通过价值阐述和价值关联两种方法尽可能地保持客观性,以达到科学性。价值阐述是对历史、社会和思想等文献和经验材料,就其自身而言去进行理解和阐述,它的目的并非证明价值的对错,而是理解价值,以客观的方式来说明它,并知晓这种立场可能导致的后果,即“要使人看到自己具体意见背后根本的终极价值公理。”从这一公理中推出它所包含的决定现实实践立场的内涵,看到这种实践立场可能带来的后果,以及发现新的价值公理及其要求。<sup>[17]</sup>价值关联是研究者主体价值观念与对象自身独特价值的结合,这种关联使得人能够用自己的观念和语言将对象的特性加以表达,使受众理解和把握对象的价值。

可见,韦伯并不回避价值立场的存在,相反,他试图从价值存在的历史和社会境遇中理解、阐述它,使之成为一种前置的客观的素材或经验对象,以指导相关实践,保证其科学性。

这种方法使得价值客观化,成为了可被科学性所评判的对象,从而将之纳入知识体系当中。这样,科学性便由“直觉观”<sup>①</sup>发展为“理性观”。正如韦伯提到的,“法律体系可以在多种意义上是‘理性的’,这取决于法律思维采取哪种可能的理性化过程。”他认为,理性首先要求法律制度在逻辑结构上具有体系的系统化特征——所谓的系统化,就是把所有得出的法律命题加以整合,使之构成一个逻辑清晰、具有内在一致性、至少在理论上无漏洞的规则体系。换言之,科学的制度体系要从逻辑上把所有能够想象到的事态包含进来,以免它们缺失有效的秩序保障。<sup>[18](P798)</sup>其次,韦伯分别从形式上和实质上对法律制度的“理性”和“非理性”加以界定。他首先认为,“制定法

律和发现法律可能都是理性或非理性的”,如果法律的制定或发现使用非人之理智所取的手段,则在形式上认为非理性;如果对公权行为产生影响的是伦理、情感或政治基础上的评价因素而非普遍性规范,则将之认定为实质上的非理性。<sup>[18](P799)</sup>实质合理性是指法律制定或适用自觉地遵循某种一般的原则,这些原则既可能是宗教原则,也可能是伦理思想的体系、理性观念或清晰的政策;而形式合理性是指实体法和程序的运作不是逐案处理,而是根据一般决定的方法,只要建立在一般的规则之上,就认为具有形式合理性,这种规则既不是由宗教、道德、政治或其他意识形态体系决定的,也不是由感性的观察决定的,而是由抽象的一般概念形成的。<sup>[19](P24)</sup>

韦伯实质上通过三种标准将法律制度的科学性划分为了上述四种形态,这三种标准也构成了当今法律制度的基本要求:体系性、确定性和普遍性。与其他科学性认识的不同在于,韦伯并不排斥“神秘力量”、价值和意识形态在法律制度中的合理性,相反,只要存在具有普遍性和一般性的标准,就将其认为是合理和科学的。因而在制度建设中,价值立场具有其合理性和重要性,但应当保证一定价值立场下制度的体系化、确定化和普遍化。

#### 四、人文主义和科学主义的有机结合:马克思的科学性理论

韦伯虽然试图通过第三条路径将科学主义和人文主义结合起来,以价值客观化的方式寻求二者的统一,这种努力具有启发意义,但进一步思考便能发现,将价值因素客观化与后续制度建构的价值性之间是相对独立的,即便将价值作为客观素材也无法影响制度建构中的价值选择。同时,将何种价值因素作为客观素材本

<sup>①</sup>直觉观即指只注重体系建构下知识的表象,其目的只在于便于人们理解、寻找某一知识,而不求该知识背后的内涵、价值、关联等深层次的意蕴。。

身就是一种价值判断的过程。因此我们认为,韦伯所提出的实质、形式、理性、非理性四个因素及其组合,更多的是类型学和理想型,借以从形而上的角度分析国家与社会的权力结构和支配方式,仍然没有聚焦于人类社会的“类自然”属性,因而无可避免地再次回归单向度的科学主义或人文主义之中,仅仅从形式上而未能从实质上实现二者的融合。

与韦伯不同,马克思的科学性理论从人类社会的“类自然”属性本身出发,另辟蹊径,绕开了传统争论的科学主义与人文主义两大立场,摒弃了形而上的讨论,直接从物质生活实践这一第三条路径介入,从科学主义和人文主义的外部视角实现了二者的融合。虽然韦伯在构建科学性理论时也吸收了马克思的理论,但显然他受到了当时意识形态等历史性的影响,未能完全汲取马克思科学性理论的精髓。

### (一) 马克思的科学性理论

马克思的科学性理论是人文主义和科学主义有机结合的典型代表,他敏锐地捕捉到两种立场的交融趋势,预言道,“自然科学往后将包含关于人的科学,正像关于人的科学也将包括自然科学一样:这将是一门科学。”<sup>[20](P193-195)</sup>这一交融趋势构成了马克思科学性理论的鲜明特征——在批判吸收科学主义的经验性和客观性的基础上,又坚持了人文主义鲜明的价值性。

恩格斯曾指出,“在马克思看来,科学是一种在历史上起推动作用的、革命的力量。”“他把科学首先看成是历史的有力的杠杆,看成是最高意义上的革命力量。”<sup>[21](P777)</sup>这里恩格斯凝练地总结了马克思科学性的重要内容,即具有进步意义,能够推动历史和社会发展的特性。至于如何推动历史和社会的发展,按照马克思“历史科学”的观点,应当立足于对物质生活本身的批判来实现。马克思指出,“人们的想象、思维、精神交往在这里还是人们物质行动的直接产物。表现在某一民族的政治、法律、道德、宗教、形而上学等的语言中的精神产生也是这样。”<sup>[22](P72)</sup>故而,马克思认为脱离法与物质生

活本身之间的关系,进而陷入抽象的形而上的逻辑概念怪圈的法与制度是完全不科学的。对此,马克思批判道:“在法学家们以及任何法典看来,各个个人之间的关系,例如缔结契约这类事情,一般都是偶然现象;他们认为这些关系可以随意建立或不建立,它们的内容完全取决于缔约双方的个人意愿”“难道经济关系是由法的概念来调节,而不是相反,从经济关系中产生出法的关系吗?”<sup>[21](P302)</sup>正是基于物质生产实践,也即物质性和实践性的视角,使得马克思能够客观地说明何为制度的科学性,洞穿科学制度背后的本质和秘密。

换言之,马克思认为,所谓的“正义”“自然本性”等形而上的概念和词语都不是理解制度科学性的依据,也不可能是科学制度所追求的最终目标。相反,一个科学的制度,首先应当以特定的物质生产关系为根据。这种方法论确立了从物质生活出发的科学性原则,从而改造并超越了机械论的科学主义和唯心论的人文主义两种立场,将物质生活实践作为沟通二者的桥梁,实现了对立二者的统一。

也正是在这种方法的指导之下,马克思主义的科学性认为,任何制度建设都受制于社会物质生活方式的制约,是“社会共同的、由一定的物质生产方式所产生的利益和需要的表现。”<sup>[23]</sup>故而,科学的制度首先是面向实践的制度,即在制度建设过程中,应当充分考察当前社会的经济基础和物质生活实践,制度的科学性和有效性正“寓于对经济基础的适应性之中,立法者只是在表述法律,而不是在创造法律”,<sup>[24]</sup>制度建设所需要做的,就是正确反映实践的需要。当然,人类社会不仅仅有经济关系,还存在政治、文化和其他的关系,“但所有这些社会生活同物质生活方式相比较,都不能不是第二位的,无不受到物质生活条件的制约。所以,归根结底,无论政治的立法或市民的立法,都只是表明和记载经济关系的要求而已。”<sup>[25](P121-122)</sup>马克思对制度科学性的本质分析,抛弃了传统的神秘境地和世俗境地,真正回到了社会和科学本身。

所以,真正科学的制度,必须在它所规范和调节的各个领域,都能实现主客观的一致,既反映社会发展和历史发展的普遍规律——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的规律,经济基础与上层建筑的规律——同时也要反映时代和历史发展的特殊规律。尤为重要的是,要实现普遍规律和特殊规律二者的统一,不能出现矛盾,保证整个制度建设内部的和谐一致。“在现代国家中,法不仅必须适应于总的经济情况,不仅必须是它的表现,而且还必须是不因内在矛盾而推翻自己的内部和谐一致的表现”。<sup>[25](P483)</sup>这进一步指出了制度建设科学性的内在要求。要实现这种和谐,就必须对其所规范和调节的社会关系主次轻重及所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都有着合乎科学逻辑的区分、衡量和排列——存在过多缺口的制度必然导致社会关系和社会生活的任意性和恣意性,从而损害整体的和谐,故而制度的严密、要件的明确、法律语言的严谨和解释的统一都是制度建设科学性的内在之意。

综上所述,马克思的科学性理论真正实现了科学主义与人文主义的对立统一,真正回到了社会和科学本身,是最能明确并实现科学性的科学性理论。而马克思对于社会科学科学性的要求——实现普遍规律和特殊规律二者的辩证统一,恰恰也是实现科学性的方法——历史唯物主义和辩证唯物主义。历史唯物主义与辩证唯物主义作为马克思主义哲学的核心内容,同时也是马克思主义的世界观和方法论,马克思主义正是以这种世界观和方法论去认识世界、改造世界的。因此,马克思主义本身就是一个科学性理论,其科学性的核心,即是对历史唯物主义与辩证唯物主义这两种“方法”的运用。

## (二)以马克思主义科学性理论指导党内法规制度建设

科学是一种方法论,是建立在经验、归纳、逻辑基础上的一种观察世界、分析世界的方法,而科学化在某种意义上就是手段最优化。马克思主义本质上是一种世界观和方法论,即唯物主义世界观和马克思主义唯物辩证法,这

是马克思主义哲学也是马克思主义的本质,更是马克思主义科学性的最本质体现。可以说,马克思主义的科学性即体现在以马克思主义哲学来认识世界、分析世界、改造世界。在这个意义上,指导党内法规制度建设科学化之路的中国特色,也必将是在马克思主义哲学基础之上的,是以马克思主义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作为方法论,结合新时期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发展实际,以加强和改善党的领导为根本宗旨,实现党内法规制度体系建设的科学化。这就是马克思主义科学性在党的建设和党内法规制度建设过程中的本质体现。

对于马克思主义科学性核心的明确与把握,有助于我们在党内法规制度科学性建设的过程中更好地满足马克思主义的科学性要求。在部分时期,由于左倾思想路线和过于强调政治性的原因,人们对于马克思主义科学性的把握割裂了人文主义和科学主义的有机统一,片面突出了人文主义立场的意识形态属性,将马克思主义哲学当作了“科学”的教条,并将这些“死”的理论作为马克思主义科学性的核心而盲目跟随,以致走过教条主义的弯路。

恩格斯曾明确强调:“马克思的整个世界观不是教义,而是方法。它提供的不是现成的教条,而是进一步研究的出发点和提供这种研究使用的方法。”<sup>[25](P742-743)</sup>一百多年过去了,我们当今所处时代的社会结构与生产状况与马克思所处时代相比,已经有了翻天覆地的变化,资本主义制度也与马克思时代有了较大的差别。因此,从历史唯物主义的视角出发,马克思、恩格斯、列宁等人基于当时历史与社会背景下所提出的个别论点,可能并不能完全适应当今社会的发展状况,也不能完全满足当前社会的发展要求。所以,马克思主义者也毋需对马克思表述的某些个别观点都言听计从,重要的是掌握马克思主义的“方法”,通过马克思主义的历史唯物主义和辩证唯物主义方法论把握人与世界的关系,进而改变世界,并最终实现共产主义。

历史与实践表明,以马克思主义方法论为指导思想,结合社会历史实际,才能走出一条科学的、成功的马克思主义发展道路。正如匈牙利共产党主要领导人卢卡奇明确提出的那样:“正统马克思主义并不意味着无批判地接受马克思研究的结果。它不是对这个或那个论点的‘信仰’,也不是对某本‘圣’书的注解。恰恰相反,马克思主义中的正统仅仅是指方法。”<sup>[26](P47-48)]</sup>卢卡奇把马克思主义解读为无产阶级的方法论,在一定意义上为马克思主义者克服教条主义影响、从各国的具体国情出发,发展马克思主义,开展无产阶级革命,提供了理论基础,扫清了思想障碍,对教条主义予以了最有力的回击。

中国革命和建设发展的实践也充分证明了这一点。作为马克思主义政党,在革命、建设、改革的不同历史时期,我们党牢牢抓住马克思主义的科学性核心,“运用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系统、具体、历史地分析中国社会运动及其发展规律,在认识世界和改造世界过程中不断把握规律、积极运用规律,推动党和人民事业取得了一个又一个胜利。”<sup>[27]</sup>党的许多政策和理论都对马克思主义世界观和方法论有着充分的体现,而中国共产党在马克思主义方法论的指导下不断取得新的伟大胜利,这也是马克思主义科学性的重要体现。

### (三)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中的科学性理论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继承和发展了马克思主义的科学性理论,将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的科学性理论与中国国情相结合,批判地吸收了西方科学性理论的有益成果,站在“两个一百年”的历史交汇点上,提出了独具中国特色、中国气派和中国风格的新时代科学性理论。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对科学性理论的认识,同马克思的科学性理论差异不大,其基本立足点均为社会物质实践对科学性的要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在准确把握

我国当前发展阶段物质实践要求的基础上,从社会制度发展的规律出发,以更加宽广的视野丰富了马克思主义的科学性理论,既包括科学性理论的世界观,也包括实现科学性的方法论。

首先,具有科学性的制度是服务大局、服务发展的制度。习近平总书记特别强调:“要树立大局意识,善于从大局看问题,放眼世界,放眼未来,也放眼当前”。这段论述表明党内法规制度建设的科学性应当包含两点:第一,任何制度的建设都不是孤立的和唯一的,而是在相互关联的制度体系之下的,制度建设的每一步都“牵一发而动全身”,因此必须在制度建设之前,加强顶层设计,“全国上下一盘棋”,从“棋盘”的大局出发,协调制度之间、制度与社会发展之间的关系。第二,任何制度都不是永恒的,而是处于一定历史条件之下、受历史发展制约的,要保证制度与历史发展相适应,就必须放眼世界——借鉴吸收世界有益的制度建设经验;放眼未来——在制度设计时充分考虑到未来所可能面临的挑战和不足,做好充分的应对措施,确保制度具有与时俱进的弹性和自容性;放眼当前——认知到当前历史条件和物质生产水平对制度建设的制约,在当下可利用的物质条件范围内,充分考量制度设计对当前制度格局、发展格局和利益格局的触变,在权衡各项利弊的基础上作出审慎判断。

其次,具有科学性的制度要于法周延、于事简便。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健全完善制度,以党章为根本遵循,本着于法周延、于事有效的原则,制定新的法规制度”、<sup>①</sup>“不管建立和完善什么制度,都要本着于法周延、于事简便的原则,注重实体性规范和保障性规范的结合和配套,确保针对性、操作性、指导性强。”<sup>②</sup>于法周延包含制度体系与单项制度两个层面的要求:就前者而言,要相容于制度体系,与根本制度、基本制度、重要制度和其他各方面体制机制之间相互衔接、相互贯通、相互支撑,保证

①2016年1月12日习近平总书记在第十八届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第六次全体会议上的讲话。

②2013年6月18日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制度体系的完整统一；就后者而言，单项制度本身就需要要素齐全，设置适度、合理且恰当。于法周延还要求注重制度本身以及制度之间的配套，尤其是实体性规范和保障性规范之间的配套——“徒法不足以自行”，任何制度都需要一系列的配套措施或配套制度来实现，否则单项制度不论规定的如何完善圆满，都难以有效落实——因此任何制度都不能仅注重自身的建设，更需要注重配套措施的建设。于事简便则要求制度应当具有针对性、操作性和指导性，在保证程序正义、规范性和合法性的前提下，尽量减少不必要的程序等制度成本。于法周延不能以牺牲于事简便为前提，于事简便也不能放弃于法周延的要求，二者相互配合、相互统一。

再次，具有科学性的制度是具有执行性，并且务实管用的制度。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法规制度的生命力在于执行”<sup>①</sup>“制度不在多，而在于精，在于务实管用，突出针对性和指导性”<sup>②</sup>。党内法规制度建设科不科学，不在于制度多不多、也不在于制度精不精，而在于制度能不能执行，执行了管用不管用。党内法规制度建设注重制度的可执行性，一个不能执行的制度，无论其理论基础多么丰厚、规定内容多么全面、涵盖情形多么细微，都只能是漂浮着的空中楼阁，只能高高地置于店堂之上供人欣赏。要加强制度的执行，就必须在制度设计中完善监督机制，加强对制度执行的监督。党内法规制度建设注重制度的实效性，所谓的实效，即能够或有助于实现制度设立本身之目的，发挥其应有的效果。没有实效的制度，即便执行了也是浪费公共资源，甚至损害社会公共利益。要加强制度的实效性，就应当在制度设计时充分考量我国的制度优势和治理实践，切实把制度优势和实践经验转化为治理效能。

最后，具有科学性的制度是有导向、有重点的制度。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强调，“法规制度建

设系统性强，要坚持问题导向、突出重点”。<sup>③</sup>党内法规制度建设不是无的放矢，一切制度都应当从实际出发、实事求是，针对国家建设和发展过程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风险，针对人民群众的重点关切有选择、有重点地建设，实现目标导向、实践导向和问题导向三者的统一。坚持问题导向要求深入人民群众的物质生活实践、深入国家建设发展实践，在实践中找到制度短板，总结实践经验，通过科学的方法分析补足短板。面对党内法规制度建设过程中出现的复杂矛盾，应当敢于触及，以刀刃向内的决心和抽丝剥茧的耐心解决矛盾。然而，一定时期内社会资源的有限性决定了多种制度难以协同推行，此时需要根据社会需要和发展的轻重缓急，选择重点制度进行建设，以保证制度的时效。

习近平总书记的科学性理论与马克思主义的科学性理论一脉相承，他立足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制度实践和中国社会的发展实践，在准确判断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经济基础与上层建筑关系的基础上，赋予了科学性理论总体性、实效性和导向性的新内涵，在践行马克思科学性理论的基础上进一步丰富和发展了马克思主义科学性理论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是党内法规制度建设科学性的指导和根本遵循。

## 五、党内法规制度建设中的几个基本关系

长久以来，在法律制度的科学性界定上一直存在着众多误区，对于在中国这样的社会主义国家应该建设什么样的法律制度、怎样建设科学的法律制度的问题也一直没有得到根本性的明确。党内法规制度建设作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的重要组成，其科学性界定也没有得到相应的解决。而这一问题的解决，我们认为首先要处理好以下几个基本关系问题。

①2015年6月26日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共中央政治局就加强反腐倡廉法规制度建设进行第二十四次集体学习时的讲话。

②2014年10月8日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总结大会上的讲话。

③2015年6月26日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共中央政治局就加强反腐倡廉法规制度建设进行第二十四次集体学习时的讲话。

### (一) 党内法规建设的政治性、民主性、科学性

按照科学主义的要求,党内法规的科学建设要基于经验事实,从实证角度出发,不受或者尽量少受其他因素的影响,这就使得党内法规建设的科学性与我们一贯强调的政治性与民主性等产生了“矛盾”。事实上,党内法规制度建设的科学性与政治性、民主性等基本属性并不矛盾,而是互为前提、彼此促进的关系。

1. 科学性与政治性 中国共产党是马克思主义政党,也是长期执政的党,这决定了中国共产党的党组织和党员必须要有严密的组织和严明的纪律,必须要讲政治。具体表现为必须与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必须以马克思主义思想作为自己的指导思想、必须以马克思主义的价值观规范自己的认识与行为、必须坚定不移走马克思主义科学化道路等。“党内法规要体现党的统一意志,规范党的建设和党的领导活动,具体规范党组织和党员行为,统一思想,统一价值观念,统一信仰,它必然具有鲜明的政治属性。”<sup>[28]</sup>因此在党内法规制度的科学建设中,也必然要讲政治,坚定马克思主义道路,坚持以马克思主义作为指导思想,坚持马克思主义科学性理论进路。这是由中国共产党的性质决定的,也是一个科学制度自身所要求的。

首先,从党内法规自身的政治属性出发,在科学性理论方面,必须坚持以马克思主义科学性理论作为党内法规制度建设理论的科学性依据。事实上,关于我国法律法规制度建设方面,一段时期以来存在着一个误区,即仅以传统的科学主义理论或者是西方资本主义科学性理论来看待法律法规体系的建设,而忽视了中国作为社会主义国家所应强调的马克思主义政治属性,这也导致一定时期法学理论中的简单移植倾向。而党内法规作为政治属性最为鲜明的法,其科学性建设势必必要重点强调政治性,以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来解释科学性的特定内涵与独特价值。

其次,从科学制度自身要求出发。无论是在

韦伯的社会科学方法论还是马克思的科学性理论中,科学性都要求实现科学主义与人文主义的调和。韦伯所谓的价值中立也并非排斥价值立场的存在,反而对一些价值立场的介入予以合理性解释;马克思的科学性理论则更是强调了意识形态与科学性的融合。由此,党内法规要进行科学化建设,从科学性本身的实现需要来说,也要求在建设过程中讲政治,突出政治属性。

因此,党内法规制度建设的科学性与政治性的关系有着双重含义:一是党内法规的建设必须讲政治,以马克思主义科学性理论作为制度科学建设的指导理论;二是党内法规的科学建设自然涵盖了政治性的要求,讲政治是实现党内法规制度建设科学性的必要条件。

2. 民主性与科学性 党内法规制度建设的科学性与民主性并不相悖。强调民主性是实现科学性的重要手段,民主本身也是科学的一部分。首先,党内法规作为规范党组织的工作、活动和党员行为的法,许多条款的制定、变更、废止都涉及到部分党组织和党员以及群众的切身利益,这些组织和个人对于这些条款的理解也会有更为全面和现实的认识,充分吸收并采纳相关组织和个人的意见,对于党内法规的科学建设无疑具有重大的意义。

其次,党内法规在制定的过程中广泛公开征求意见,对新法规可能出现的问题予以充分的讨论,真正实现群策群力,充分发挥集体智慧的力量,通过民主的力量实现科学性。最后,在法规制定实施一段时期后进行充分全面的调研,听取相关党组织和党员、群众的反馈,对党内法规予以科学的评估、再反馈,完善党内法规的科学建设。

3. 政治性与民主性 “文化大革命”时期,党内法规的政治性与民主性产生了割裂。由于受极左路线的影响,党内法规片面强调政治性而忽略民主性,仅仅服务于整党整风的政治站队,走向了逆科学化的弯路。改革开放后,通过对“文化大革命”的反思,中国共产党摒弃一味搞政治运动的思想路线,依靠制度创新和

民主改革,党内法规建设取得了很大的成效。但改革并不意味着忽视党内法规最重要的政治属性,过于强调党内法规的民主属性,以民主决策、民主评议、民主监督等作为党内法规建设的至高法则,则可能迷失党内法规建设的初心。问题的关键,在于处理好政治性与民主性的关系。我国实行的民主制度是民主集中制,是民主基础上的集中和集中指导下的民主相结合的制度,这是我们与西方资本主义国家民主制度最本质的区别。民主集中制既是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原则,也是中国共产党执政规律的重要内容之一,是中国共产党政治建设的核心组成部分。民主是实现政治目标的必由之路,讲政治也为有效实现民主提供了方向指引。因此,党内法规制度的科学化建设,必须将政治性与民主性有机地融为一体。

在秉持前述马克思主义科学性理论立场下,科学性与政治性并不矛盾,科学性是在政治性指导下的科学性。党内法规制度作为一种社会存在和上层建筑,本身就由社会存在与经济基础等因素所决定。因此,党内法规制度的科学性与政治性从根源上具有一致性。同时,只有讲政治才具有执行性和实效性,反对政治共识和政治意志的任何制度都会被束之高阁甚至被见弃于人。而民主性与科学性更不具有对立性,现代的理论普遍认为,民主是科学的必要条件,民主性本身已成为评判制度是否科学的标准之一。综上,政治性与民主性都是党内法规制度建设科学性的基本要求。

## (二)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党内法规制度建设的科学方法论

马克思主义的科学性只能表现为它分析问题的方法,而不是马克思、恩格斯本人对某个社会现实问题的具体结论。社会发展的现实表明,马克思、恩格斯对许多社会发展现实问题的判断并不完全准确,但这并不能否定马克思主义的科学性,因为我们所遵循的马克思主义是马克思主义的哲学,即历史唯物主义和辩证唯物主义,它既是我们认识世界、分析世界的

方法论,也是马克思主义科学性的核心表征。

中国革命、建设与改革开放,正是牢牢把握住历史唯物主义和辩证唯物主义的科学方法论,结合中国具体实际和现实需要,才能走出举世瞩目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发展道路。在这个意义上,指导党内法规制度建设的科学化之路,也必将建立在马克思主义哲学基础之上的,是以马克思主义历史唯物主义和辩证唯物主义作为方法论,结合新时期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发展实际,以加强和改善党的领导为根本宗旨,实现党内法规制度体系建设的科学化。历史唯物主义和辩证唯物主义作为科学的方法论,要求对于一切社会科学的研究应当坚持实事求是、一切从实际出发、理论联系实际的学术立场,坚持物质决定意识、社会现象普遍联系和相互作用、社会历史发展等方法论原则和观点。中国共产党的党内法规制度在世界上是独一无二的,极具马克思主义理论特色。党内法规制度的科学建设只有坚持马克思主义的科学性理论,牢牢把握历史唯物主义和辩证唯物主义的科学方法,才能避免走向只强调政治性或只强调科学性的极端,具体体现如下。

1. 运用历史研究的方法 坚持唯物史观,充分运用历史研究的方法。党的发展蕴含着丰富的历史规律,党内法规制度的建设也具有鲜明的历史逻辑。党内法规制度建设要充分研究相关史料,挖掘党规发展背后的政治和社会历史背景因素。一方面能够将党内法规发展的历史逻辑提炼出来,为党内法规制度建设提供理论支撑;另一方面也能有助于我们结合相关历史和社会环境考量党内法规在不同时期的建设进路,避免脱离社会历史背景做评判,杜绝片面性研究。

2. 运用阶级分析的方法 根据马克思主义的政党和阶级理论,不同的政党反映的是不同阶级的意识,代表的是不同阶级的利益。革命的成功和社会的发展可能会使得政党的阶级基础发生一定的变化,随着阶级基础的变化,政党的意识形态、路线方针、政策规划等都要

做出相应的调整,以适应阶级利益变化的需要。新民主主义革命成功以来,中国人民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已经基本消灭了反动阶级,中国的社会结构和阶级构成也产生了重大的变化。中国共产党作为中国唯一的执政党,代表了中国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所以在新的社会历史时期,中国共产党在继续代表工人阶级利益的同时,还需统筹兼顾支持中国社会主义建设的社会各阶层、各党派利益,党内法规在新时期的制定、变更、废止也都要对社会各阶层的利益予以充分的考虑和体现,要紧密联系和服务于相关阶级和阶层的利益。对于过往党内法规制度的历史研究,也要挖掘背后所代表的阶级和阶层利益,寻找具有共性的历史逻辑和历史规律。

**3. 运用理论联系实际的方法** 历史唯物主义要求一切从实际出发,理论联系实际。党内法规制度的科学建设必须从实践入手,不能凭空想象,只从书本里做理论研究。运用理论联系实际的方法,需要深入基层做足调研,充分发现实践过程中暴露出来的矛盾,有针对性地提出问题、解决问题,从而建设出真正能够适用于实践的科学的党内法规制度。运用理论联系实际的方法,还需要加强案例和实证分析,用科学的统计方法对党内法规制度建设中的种种现象予以科学性分析,从个案中发现联系,总结规律,最后得出具有普遍必然性的一般性共识。

**4. 运用系统研究的方法** 虽然政治属性是党内法规最为重要的属性之一,实现政治目标也是党内法规的根本目的,但是党内法规作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中的重要组成并不是孤立的,除与政治目标具有紧密关联外,还与经济、社会、文化等方面具有高度的关联性。因此在党内法规制度科学建设的过程中,需要坚持事物相互联系的观点,运用系统研究的方法展开研究,除实现政治目标、考虑政治要求外,还需要充分考虑经济、社会、文化等相关因素,将这些因素统合考量,最终结合成具有整体性的科学的党内法规制度研究体系。

## 六、结语

党内法规制度建设的科学性,不仅需要理论研究,更需要党内法规制度实践的推进,正如习近平总书记所指出的:“要认真总结党的建设实践经验,及时把比较成熟、普遍适用的经验提炼上升为制度,同时要加强党内法规制度建设理论研究和宏观设计”。<sup>[29]</sup>本文仅从基础理论层面对党内法规制度建设的科学性要求和几组重要关系进行了阐述,然而究竟在实践中如何践行这些理论要求,尚需跟随党内法规制度建设进程进行观察。但无论制度建设实践如何发展,都必须坚持以马克思主义的科学性立场作为基本原理和方法论指导,坚持以历史唯物主义和辩证唯物主义作为党内法规制度建设科学化的基本遵循,坚持实事求是、一切从实际出发、理论联系实际的科学立场。在新发展阶段下,还必须坚持习近平法治思想的基本精神与核心要义,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科学性理论。唯有如此,党内法规制度建设才能走出一条具有中国特色的法治之路。

### 参考文献:

- [1]姜明安.论党内法规在依法治国中的作用[J].中共中央党校学报,2017(2):73-81.
- [2]江国华.正当性、权限与边界——特别权力关系理论与党内法规之证成[J].法律科学,2019(1):70-81.
- [3]蔡文华.论依规治党的内涵、目标及其实践路径[J].探索,2016(4):94-98.
- [4]郭春镇,曾钰诚.党规中的法理思维[J].理论探索,2019(1):26-33.
- [5]章志远.论党内法规制定中的党员参与[J].法治研究,2019(2):43-49.
- [6]田飞龙.法治国家进程中的政党法制[J].法学论坛,2015(3):91-106.
- [7]莫纪宏.党内法规体系建设重在实效[J].东方法学,2017(4):113-121.
- [8]李大勇,宋润润.党内法规备案审查的多元化标准[J].理论视野,2017(1):61-66.
- [9]李福林.党内法规评估标准体系化探究[J].广东社会科学,2019(2):247-253.
- [10]伊士国,郭康.论党内法规实施后评估指标体

- 系之构建[J]. 政法论丛, 2019(4): 96-107.
- [11]肖金明. 党内法治基本范畴、原则与逻辑[J]. 上海政法学院学报, 2019(2): 127-136.
- [12]陈其荣. 科学主义: 合理性与局限性及其超越[J]. 山东社会科学, 2005(1): 36-39.
- [13][英]A. F. 查尔默斯. 科学究竟是什么?(第三版)[M]. 邱仁宗, 译. 北京: 商务印书馆, 1999.
- [14]魏建国. 法英两国法治现代化差异的思想根据——以科学主义、人文主义为视角的分析[J]. 学习与探索, 2010(6): 83-86.
- [15]魏建国. 大陆法系方法论的科学主义误区与人文主义转向[J]. 法学评论, 2011(1): 32-38.
- [16]闻凤兰. 论社会科学方法论的内在冲突及其消弭[J]. 自然辩证法研究, 2009(9): 44-48.
- [17]王楠. 价值的科学——韦伯社会科学方法论再探[J]. 社会, 2014(6): 140-164.
- [18][德]马克斯·韦伯. 经济与社会(第二卷)[M]. 阎克文, 译. 上海: 上海人民出版社, 2005.
- [19][德]马克斯·韦伯. 论经济与社会中的法律[M]. 张乃根, 译. 北京: 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 1998.
- [20]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卷)[M]. 北京: 中央编译局, 2009.
- [21]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1995.
- [22]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1995.
- [23]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6卷)[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2006: 292.
- [24]王传生. 法的科学性与科学性的法——纪念马克思逝世一百周年[J]. 法学, 1983(3): 3-9.
- [25]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1995.
- [26][匈]卢卡奇. 历史与阶级意识[M]. 杜章智, 等译. 北京: 商务印书馆, 1992.
- [27]习近平. 坚持历史唯物主义不断开辟当代中国马克思主义发展新境界[J]. 求是, 2020(2): 2-5.
- [28]王勇. 论党内法规的政治属性[J]. 长白学刊, 2020(4): 72-77.
- [29]习近平. 从严治党必须从严管理干部[N]. 人民日报, 2014-12-14(01).

【责任编辑 刘绚兮】

## Some Basic Theoretical Issues on the Scientificity of the Construction of the “Inner-Party” Regulation System

WANG Jianqin, CHEN Siyu & ZHENG Ce

**Abstract:** The scientificity of the construction of the inner-Party regulation system is a very important theoretical issue. It needs to clarify the connotation, standards, requirements and other basic theoretical issues of the scientific nature itself, and also needs to reconcile the two scientific positions of scientism and humanism. In the process of recognizing the scientific nature of construction of the inner-party regulations, we should first clarify the basic characteristics of inner-Party regulations, such as subjectivity, spirituality and individuality, and grasp their objectivity, naturalness and integrity. As a typical representative of the organic combination of humanism and scientism, Marx's scientific theory, starting from the “nature like” attribute of human social material life practice, and on the basis of criticizing and absorbing the empiricism and objectivity of scientism, insists on the distinct value of humanism. Thus, it goes beyond Weber's pure and harmonious standpoint of seeking value objectification. In this sense, the scientificity of the construction of the inner-Party regulation system must be guided by the scientific theory of Marxism as the world view and methodology, and adhere to historical materialism and dialectical materialism as the basic principles. Under the new development stage, we must uphold the basic spirit and core meaning of XI Jinping's rule of law thought, grasp the scientific theory socialism with Chinese characteristics in the new era, and handle the relations among the political, democratic and scientific nature of the construction of the Party's laws and regulations. We must also take a deep grasp of XI Jinping's thought of rule of law. Only in this way can the construction of inner-Party regulations find a way of rule of law with Chinese characteristics and become an important password to interpret “rule of China”.

**Keywords:** inner-Party regulations; scientificity of institution building; historical materialism; dialectical materialism